**请各学校按照文件精神,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培训.并将报名表（附件2）发送至107182618@qq.com,截止时间为6月4日。**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2018年5月30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扬教办发〔2018〕63号

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专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http://www.yangzhou.gov.cn/jdtj/201212/9698484104824d4ab8935da5142d7064.shtml)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及中央22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若干意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纲要》等文件精神，有效推进“青少年茁壮成长工程”，促进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深入开展，今年市教育局将继续委托扬州大学医学院举办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提高参训人员对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掌握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所具备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够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知识和学校心理辅导实操技能，切实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切实提高学生学习与活动的兴趣与效率，有效促进学生良好习惯与性格的养成，有效防控学生的心理疾病，从而改善校园人际环境、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委托省教育厅培训点扬州大学医学院（扬州市淮海路11号）进行。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远程辅导、专家答疑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培训周期为3个月，共计180学时。其中集中面授、进基地见习时间为3天。面授课程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概述，心理学在学校管理中的应用，中小学生心理特点与心理健康，中小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及解决策略，师生心理健康测试与评价分析，班级心理辅导理论与操作实务，学校心理访谈室设置概要及建设标准等。实践课程将集中安排学员到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实践学校心理访谈技能、师生心理档案建设、师生心理评价方法等。面授结束后教师通过远程辅导、网上答疑等形式，指导学员自学，学员完成规定的作业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论文1篇。

三、培训对象和人数

培训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各学科教师。按计划,“十三五”期间力争实现全市中小学所有班主任都经过培训，今年是实施的第三年,各地各校要切实完善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分批完成培训。

培训以各县（市、区）教育局和较大规模的市直学校分别单独组班培训为主，有单独组班意向的地区和学校可根据工作总体安排与扬州大学医学院商定培训时间,具体事项请提前直接与扬州大学医学院联系。今年报名人数较少、不能单独组班培训的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请于6月8日前将本地本校培训报名表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人：申根宛，联系电话：13665270186，电子版同时发电子邮箱：yijw@yzu.edu.cn。扬州大学医学院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7992151、13815838897；华老师，联系电话：87978814、13305279691。

四、培训费用

培训费每人为600 元（含学费、资料费），市教育局对市直学校每人补贴300元，其余费用由送培学校承担，各地可酌情给予适当补贴。单独组班（不少于60人）培训费每人500元（含学费、资料费），市教育局对市直学校每人补贴250元（如当年培训人数较多，市教育局专项经费不足，则在下年专项经费中安排）。

五、有关事项

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为市级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参加培训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由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大学分别颁发《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合格证》。

附件：1. 2018年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方案

   2. 2018年扬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报名表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 月24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1：

2018年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强化学校管理者、教师的心理健康专业培训，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计划举办2期，集中面授、进基地见习时间合为3天，面授时间第一期为7月7日—7月9日，第二期为7月10日-7月12日。

远程辅导、专家答疑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培训周期为3个月。

培训地点：扬州大学医学院（扬州市淮海路11号）。

三、培训对象和人数

培训对象：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各学科教师。

培训人数：220人。

四、培训内容和学时

采取集中面授、远程辅导、专家答疑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培训周期为3个月，共计180学时。其中集中面授、进基地见习时间为3天，面授结束后教师通过远程辅导、网上答疑等，指导学员自学，每位学员须完成规定的作业、学习心得论文1篇，主办单位将评选学员优秀论文并汇编成册。

面授课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概述，中小学生心理特点与心理健康，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务，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及解决策略，师生心理健康测试与评价分析，学校心理访谈室设置概要及建设标准等，计24学时。

实践课程：集中安排学员到心理健康教育基地，实践学校心理访谈技能、师生心理档案建设、师生心理评价方法等。

自学阶段：按导师要求完成理论学习的各项内容，完成规定的作业和撰写学习心得论文1篇（不得少于3000字）。

五、课程安排和授课专家

**2018年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

**第一期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主讲人（主持人） | 学时 |
| 7.7星期六 | 上午 | 开班典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概述；中小学生心理特点与心理健康 | 鞠永熙（扬州大学医学院副院长）顾小莲（扬州大学医学院心理教研室主任） | 4 |
| 下午 |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务 | 省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 4 |
| 7.8星期日 | 上午 | 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及解决策略 | 顾小扬（江苏省五台山医院主任医师） | 4 |
| 下午 | 中小学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干预 | 李传伟（扬州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 4 |
| 7.9星期一 | 上午 | 中小学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干预 | 李传伟（扬州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 4 |
| 下午 | 师生心理健康测试与评价分析学校心理访谈室设置概要及建设标准结业 | 顾小莲（扬州大学医学院心理教研室主任）周敏（扬州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 | 31 |

注：上课地点：扬州大学医学院，教室另行通知。

**2018年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

**第二期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主讲人（主持人） | 学时 |
| 7. 10星期二 | 上午 | 开班典礼；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概述；中小学生心理特点与心理健康 | 鞠永熙（扬州大学医学院副院长）顾小莲（扬州大学医学院心理教研室主任） | 4 |
| 下午 |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务 | 省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 4 |
| 7. 11星期三 | 上午 | 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及解决策略 | 顾小扬（江苏省五台山医院主任医师） | 4 |
| 下午 | 中小学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干预 | 李传伟（扬州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 4 |
| 7. 12星期四 | 上午 | 中小学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干预 | 李传伟（扬州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 4 |
| 下午 | 师生心理健康测试与评价分析学校心理访谈室设置概要及建设标准结业 | 顾小莲（扬州大学医学院心理教研室主任）周敏（扬州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主任） | 31 |

注：上课地点：扬州大学医学院，教室另行通知。

附件2：

2018年扬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报名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  校 | 专业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教学科 | 手机号 | Email | 参培期(一或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